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06號

上訴人 永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偉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域有限公司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邱美榕